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63 號
主 旨 企業列報比較資訊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問題

企業若發生會計政策變動且重大影響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時，或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是否須提供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

參考答案

對於比較資訊之列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並未要求企業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須提供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

惟企業若欲提供有助於投資者、債權人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有關該期間財務報表之資訊，則得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